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5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2015年6月25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9/684/Add. 1)通过]

69/25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4年4月10日第2149(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2014年4月10日起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期初步至2015年4月30日，并回顾安理会此后的2015年4月28日第2217(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2014年6月30日第68/299号决议以及此后的2014年12月29日第69/257A号决议，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9/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69/257号决议成为第69/257A号决议。

² A/69/633和A/69/805。

³ A/69/839/Add. 12。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69号、2011年6月30日第65/289号、2012年6月21日第66/264号和2015年6月25日第69/307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5年4月30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1.353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2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58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业务；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将分拨给速效项目的资源增加100万美元；

10. **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审查该特派团利用适当医疗设施的情况，在这方面又请秘书长考虑在该特派团行动区设立三级医院的必要性，并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处理向三级医院和四级医院进行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的事项，并在提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拟议预算时就此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和69/307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4年4月10日至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4年4月10日至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⁴ A/69/633。

14. **决定**批款 59 152 9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先前根据第 68/299 号决议核准的该特派团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854 367 100 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814 066 800，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3 543 100，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 757 200；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27 183 560 美元，即每月 71 197 26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710 13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5 057 5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310 16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42 420 美元；

18. **还决定**由会员国根据 2016 年分摊比例表和修订等级⁵ 分摊 284 789 020 美元，充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9. **决定**根据其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473 36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3 371 7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73 42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8 240 美元；

20. **又决定**由会员国根据 2016 年分摊比例表和修订等级⁵ 分摊 142 394 520 美元，即每月 71 197 260 美元，充作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1.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36 71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685 850 美元、核定

⁵ 尚待大会通过。

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36 72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4 140 美元；

22.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18 和 2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10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10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